

徐环辐（表）审〔2024〕006号

关于江苏新璟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GW 硅基异质结超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璟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GW 硅基异质结超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江苏新璟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GW 硅基异质结超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详见《报告表》）：

（1）220 千伏九墩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220kV 九墩变现有 110kV 出线 5 回（九黑、湖九、九塘、九沐、九国），远景 14 回。本期扩建 220kV 九墩变 110kV 预留 3 和预留 4 两个间隔，将黑埠、姚湖出线间隔分别调整至原预留 3 和预留 4 两个间隔，将新璟宏接入 220kV 九墩变 110kV I 段母线原九黑 903 线间隔。

(2) 九墩~新璟宏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九墩变电站 110kV 新璟宏出线间隔（原九黑 903 线间隔），止于 110kV 新璟宏变围墙外东南角高压分支箱。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00km，其中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05km，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0.95km。导线型号为 JL3/G1A-400/35，新建杆塔 56 基，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800mm²。

另三线迁改部分新建架空线路 1.35km，其中 110kV 湖九 8X0/九黑 903 线改造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0.2km，导线型号为 2×JL3/G1A-300/25，新建杆塔 1 基。拆除原湖九 66#/九黑 01#角钢塔 1 基，拆除双回架空线路 0.15km；110kV 姚塘 808 线 34#塔升高改造段新建双设单架架空线路 0.6km，导线型号为 1×JL3/G1A-300/25，新建杆塔 1 基。拆除原姚塘 808 线 34#角钢塔 1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 0.5km；110kV 姚陇 914 线 26#~28#升高改造段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55km，导线采用 1×JL3/G1A-240/30，新建杆塔 3 基。拆除原姚陇线 26#-28#铁塔 3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 0.55km。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 优化站区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 不得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 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 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 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进行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5月8日